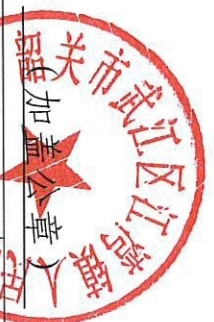


一、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关武区湾人政 韶市江江镇民府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占用土地	440212 004000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 4.《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5.《广东省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的罚款;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教育、指导	



			《基本农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2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 021000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约谈、指导
3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 021000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约谈、指导
4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情况
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



								
	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6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 1J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7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	440226 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5.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计费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整改。	

	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影响的;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8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 责令整改	

	9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5. 尚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行政处罚裁量权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 责令整改	
	10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5. 尚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行政处罚裁量权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下1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下1500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 责令整改	



	欺骗、误导消费者 的其他情形 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2010	《广告法》 第九条第一款、 第五十七条第一 项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 处罚法》十三 条、第三十三 条、《广东省 行政处罚量权 第十四条	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 及时复查。
3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 010000	1. 《土地管 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 十五条第二款 2. 《土地管 理法》(2021 年修订)第十 五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 处罚法》第二 十三条	按占用面 积复垦的 5倍以下 处罚款	加强教育， 及时复查。
4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 6	《森林法》 第五十七 条、第七十 六条第一款	主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并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补种、补植，且盗伐林木数量1倍以上，树种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行政 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处盗伐林木 价值五倍以 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 并及时复 查

	加强教育， 并及时复 查	可以处滥伐 林木价值三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 罚法》第二 十三条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林木标度》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森林法》 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第 五十八、八 十、条、第 六、条、第 二、款	023200 7	对滥伐林木行为 的行政处罚	5
	加强教育、 告知办理续、 告审批手续， 加强日常 巡查	对个人并处罚款，200 元以下并处罚款， 对单位并处罚款 2000元以下	《行政处 罚法》第二 十三条	配合检查，主动退出森林高 火险区并消除隐患的	《森林防 火条例》第五 条、第三十 二、条、第 五、十、条	023208 6	对擅自进入森林 活动区 为的行政处 罚	6

三、免处罚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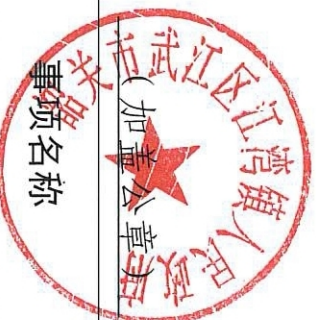
单位: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关武区湾人政 韶市江湾民府	1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3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 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四、免强制清单

单位: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关武区湾人政 韶市江镇民府	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440325 03200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拍照、录音、网截、录像、网页截图等手段记录证据	
	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440325 032002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拍照、录音、网截、录像、网页截图等手段记录证据	